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60號

原 告 鄭仲謀

被 告 蘇美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 官 吳品杰

法 官 楊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